

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105

問題編號

0792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701 土地徵用

分目： 1100CA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
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

綱領：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2003-04 年度預算開支較 2002-03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增加了一倍(10 億元)，有關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劉千石議員

答覆： 2002-03 年度分目 1100CA 的原先撥款為 26.85 億元。該筆撥款包括在 2002-03 年度開展新計劃的預算款額，加上先前的財政年度遺留下來的承擔額。由於一些新計劃延遲進行，以及一些持續進行的計劃又未能在補償方面（包括竹篙灣填海工程的 10.61 億元撥款）取得協議，故 2002-03 年度的預算撥款其後修訂為 10 億元。至於 2003-04 年度的 20 億元預算撥款，則是用以支付在 2003-04 年度開展計劃的預算款額，加上由先前有關年度結轉下來的承擔額，包括竹篙灣填海工程的承擔額 10.61 億元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21.3.2003